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4購申11007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104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1區-第12區)」採購事件，於104年1月9日○○○○字第1033023103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3月27日第4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2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所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及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104年1月9日○○○○字第1033023103號函不予發還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提出

申訴事，經查，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係於同年 1 月 10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 36 號 2 樓之 4），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亦教示申訴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申訴，此有系爭函文、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 1 月 11 日起算，因申訴廠商營業所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 1 月 25 日屆滿，但因 1 月 25 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應至 1 月 26 日（星期一）為止，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惟申訴廠商遲至 1 月 27 日始將申訴書送達至本府，依前所述，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招標機關擬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業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即已確定，申訴廠商逾越法定期間後始提出申訴即非適法，自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熾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日